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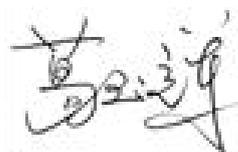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周浪波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均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周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玉滨



王震



陈俊